

## 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活動簡章

**壹、活動主旨：**為推崇吳梅嶺老師推動美術教育之精神，特舉辦本美術比賽，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普及美術教育。

### 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、臺灣梅嶺美術會、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。

### **參、參賽資格：**

全國各公立高中、高職、大專學制年級等同高中職之學生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幼兒園學生。

### **肆、比賽組別：**

- 一、高中組：高中(職)學生及大專學制年級等同高中職之學生。
- 二、國中組：國中學生。
- 三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- 五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六、幼兒園組：公私立幼兒園學童。

### **伍、報名方式及管理：**

- 一、本項比賽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，建置「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網路報名專頁」，網址：<https://mailing.cyhg.gov.tw/>。
- 二、網路報名：
  - (一)個人報名：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二)團體報名：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時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而未寄(遞)交作品者，均不具參賽資格。

### **陸、比賽辦法：**

- 一、本比賽採初賽徵件、複賽現場命題比賽方式進行，每人限送 1 件，重複報名並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作品曾經參加縣市級(含)以上之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或臨摹縣市級(含)以上之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繪製者，經查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三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(如 112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)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依西畫、國畫、版畫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西畫須用四開(54x39 公分)畫紙或畫布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  - (二)水墨畫(國畫)須用”四尺開四”尺寸(約 68x34 公分)宣棉紙，水墨作品可落款，並應托底處理，但不得裱裝。
  - (三)版畫須用四開(54x39 公分)畫紙，一律不得裱裝，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

得以透明膠片覆蓋；版畫作品須親自構圖、製版及印刷，作品正面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簽名在作品上，並寫上套印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以上各類作品須為平面作品，畫紙或畫布使用材質不限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須踏實黏貼作品卡（請勿貼於作品正面），作品背面除作品卡外須乾淨無畫記、簽名、黏貼、塗銷參賽紀錄、加工等情況。

五、作品主題：創作主題內容符合臺灣人文風情特色等相關之題材均可。

六、初賽採徵畫甄選方式辦理，各組取 20 名晉級複賽，各組另取入選獎若干名（入選獎不參加複賽）。

七、初賽收件時間：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收件，作品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寄出（郵戳為憑）或送達收件地點（若為郵寄作品請妥適包裝掛號，並須於郵封上寫明參賽作品之件數，以及寄件人地址及電話，掛號收執聯應妥善保管，方便郵遞過程查證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教務處（613005 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大同路 239 號）。

九、作品點收作業時間：113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十、初賽時間：113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，聘請專家學者評選，各組取 20 名晉級複賽。

十一、複賽時間：113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【時間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】，聘請專家學者評選，複賽性質為審查制，以現場作畫作品來審查原繳件作品有無臨摹代筆情形，評審仍以原繳件作品為主。

十二、複賽決定各組名次；畫作未符該獎項水準時，獎項得從缺；晉級複賽未參賽者，以入選獎論。

十三、晉級名單及複賽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前公告於嘉義縣梅嶺美術館、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網站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四、複賽會場除參賽者及必要工作人員外，禁止他人陪同或協助作畫。

十五、複賽當日若因天災事故，有任一縣（市）宣布停班或停課時，複賽自動延期，延期時間個別以電話或 email 或郵件通知。

### 柒、優勝作品評選及獎勵：

一、各組評選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各 1 名，「優選」5 名及「佳作」12 名，合計 20 名；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#### 二、獎金：

（一）高中組、國中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（二）國小各年級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（三）幼兒園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三、各年級組前三名頒給獎金及獎狀；各組優選、佳作、入選等獎項頒給獎狀。

四、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佳作以上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統一發給獎狀乙紙及畫冊 1 本；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之指導老師，僅以最高獎項學生之指導獎狀給獎，不重覆給獎。

- 五、複賽成績將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於上述網站公告，不另以電話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，不舉行頒獎典禮，獎狀、畫冊以掛號郵寄，獎金以指定帳戶匯款方式處理。
- 六、獎金匯款須為得獎者本人帳戶或為監護人(家長)帳戶，得獎者須掛號郵寄或親送本人帳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獎金領據，如非本人帳戶須提供親屬關係證明(如戶口名簿影本)、親屬帳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獎金領據，領據受領人須與匯款帳戶相符。
- 七、獎金匯款係由台灣銀行匯出，非台銀帳戶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#### 捌、作品退件：

- 一、為尊崇著作財產權，參賽作品因辦理推廣展覽，自本屆(26 屆)起，將分二階段辦理退件，時程如下：

##### (一) 第一階段退件

- 1. 對象：入選獎及未獲獎項者。
- 2. 提交申請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4 日。
- 3. 臨櫃退件時間：11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，9 點至 12 點及 14 點至 17 點。

##### (二) 第二階段退件

- 1. 對象：前三名、優選、佳作得獎者。
- 2. 提交申請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2 日。
- 3. 臨櫃退件時間：11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，9 點至 12 點及 14 點至 17 點。

- 二、辦理臨櫃退件時，須持退件申請表，經核對身分完成簽署蓋章，以為憑證。

- 三、得委託代理退件，親自退件或委託退件均須”事先”將退件申請表(附表一)影本來函或傳真知會承辦單位，來函請寄「梅嶺美術館梅嶺獎工作小組」，613007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2 之 9 號，傳真電話 05-3795668；退件當日受委託人持退件申請表正本、委託書(附表二)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臨櫃辦理退件，如未事先來函或傳真知會者，恕不退件。

- 四、為節約簡化退件時程，學校或藝術才能補習班得依團體退件申請表(附表三)詳實填具退件資料，加蓋學校戳章印信，由受委託人臨櫃退件。

- 五、上述退件時間如有異動，將以複賽成績發布日梅嶺美術館官網公告為主。

- 六、未於上述退件時間辦理退件者，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回收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- 七、退件作品於作品背面蓋上「第 屆梅嶺獎參賽作品」戳印，請勿塗銷後參加其他獎項美術比賽。

- 玖、獲獎作品出版「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集」，畫冊贈與佳作以上得獎學生及其指導老師(併同獎狀僅一本)、本縣鄉鎮及學校、各縣市政府圖書館典藏。

- 壹拾、獲優選獎以上作品於梅嶺美術館展覽，並於本縣地方文化館及中小學校巡迴展覽。

#### 壹拾壹、著作財產權使用及宣告：

- 一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歸嘉義縣政府所有，本府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- 二、合法使用得獎作品影像前，應取得執行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之同意。

#### 壹拾貳、活動洽詢電話：

執行單位電話：嘉義縣梅嶺美術館 05-3795667

協辦單位電話：嘉義縣大同國小教務處 05-3792144

**壹拾參、參賽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得臨摹或抄襲或他人加筆，且以未曾參加各種競賽、展覽或發表者為限；如欺瞞實情參賽得獎者，將依法追繳受獎之獎項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背面除黏貼作品卡外，應保持素淨，不可有其他畫記；作品顏料為粉彩、蠟筆、炭筆等易脫色材質者，請輕噴護色膠膜，避免脫色。
- 三、評審前，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比賽採網路報名及列印作品卡，報名期間內均可檢視及修正報名資料及補列印，請務必正確填報，以便日後通知及參賽作品整理，並確保參賽者權益。
- 五、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報錯誤，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六、晉級複賽者應上報名網頁填註報到，並詳實核對資料，以免獎金獎狀作業錯誤。
- 七、成績公布日起 15 日內，領受獎狀者(即入選獎以上)應再次主動校正公告成績表單內容是否正確，以確保獎狀印製內容正確無誤。

附表一

## 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個人】退件申請表

(填妥申請表後請先傳真至梅嶺美術館 05-3795668)或電子信箱寄送至梅嶺美術館公務信箱:[cpacml1934@gmail.com](mailto:cpacml1934@gmail.com) 夾帶檔案退件申請表。

報名序號		參賽組別	
姓名		名次 (第 1 階段退件免填)	
作品主題名稱			
備註			

### 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領回證明

茲領取上表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，且作品完整無缺損。

特立此證 以茲證明。

此致 第 26 屆梅嶺獎工作小組

作品領取人姓名 (簽名並蓋章)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作品領回證明正本，請遞交工作小組留存



附表二

### 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代領退件作品 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特委託\_\_\_\_\_全權代表本人，持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退件申請表(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)及本委託書，臨櫃辦理參賽作品退件無誤。  
特例此證，以茲證明。

立委託書人(簽名並蓋章)：

受委託書人(簽名並蓋章)：

受託人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	受託人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

### 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團體】退件申請表

(填妥申請表後請先傳真至梅嶺美術館 05-3795668)

項次	報名序號	參賽組別	姓名	名次	作品主題名稱

(表列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列數)

本校(班) \_\_\_\_\_ 特委託 \_\_\_\_\_ 全權代表本校(班)學生，  
臨櫃辦理第 26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參賽作品計 \_\_\_\_\_ 件退還無誤，並保  
證於 1 個月內發還參賽作品予創作者。  
特例此證，以茲證明。

委託團體名稱： \_\_\_\_\_ (請加蓋學校戳章)

受委託單位及承辦人： \_\_\_\_\_ (請加蓋職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